

证券代码：874847

证券简称：美昱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3,26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33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9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一一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要求，公司股东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杨红洁、杨莉洁、杨秉灏、谢迪夷、王洁、汪关才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为“2026 年 4 月 1 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的 亲属，如 是，说明 亲属关 系*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直接 持有 10%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东*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未直 接持 有但 可实 际支 配 10% 以 上 股 份 表 决 权 的 相 关 主 体*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情 况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 愿限 售前 已处 于限 售登 记状 态的 股票 数量	本次自 愿限 售登 记 股票 数量	本次 限 售 股 数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自 愿 限 售 期 间	本 次 限 售 后 该 股 东 所 持 的 无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1	苏州美贺 企业管 理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是	控股股 东	是	否	不 适 用	11,010,000	7,428,000	3,582,000	11.94%	2026年4月1日至 公司完成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或 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0

2	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8,241,000	0	8,241,000	27.47%	2026年4月1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杨红洁	是	与实际控制人杨秉泽系姐弟关系	否	否	无	1,419,800	1,058,600	361,200	1.2040%	2026年4月1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是	否	否	否	无	1,644,000	1,096,000	548,000	1.8267%	2026年4月1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0

	(有限合伙)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5	杨莉洁	是	与实际控制人杨秉泽系兄妹关系	否	否	无	229,410	152,940	76,470	0.2549%	2026年4月1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杨秉灏	是	与实际控制人杨秉泽系兄弟关系	否	否	无	348,690	232,460	116,230	0.3874%	2026年4月1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0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7	王洁	否	否	否	否	副 总 经 理	780,000	585,000	195,000	0.6500%	2026年4月1日至 公司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0
8	汪关才	否	否	否	否	副 总 经 理	600,000	450,000	150,000	0.5000%	2026年4月1日至 公司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0

9	谢迪夷	否	与杨红洁、杨莉洁、杨秉灏系表兄妹关系	否	否	无	1,755,000	1,755,000	0	0%	2026年4月1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限售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限售解除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杨红洁、杨莉洁、杨秉灏、谢迪夷、王洁、汪关才共9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本次自愿限售的限售期为“2026年4月1日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72,100	10.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380,000	4.60%
	2、个人或基金	4,652,900	15.51%
	3、其他法人	20,895,000	69.65%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927,900	89.76%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